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赣锋锂业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兴业证券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验工作底稿、现场访谈企业有关人员及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复核相关内控流程、企业ERP项目运作情况等措施，对赣锋锂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要素、主要内部控制活动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赣锋锂业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环境

赣锋锂业自发行上市以来，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同时，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为了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对各地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对公司的重要业务开展常规审计并开展各类专项调查，基本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通过内部审计，公司能够及时发现有关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强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内部形成了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制度

(1)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相关操作流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2) 日常管理方面。为实现企业专业化管理，上市后公司对管理组织机构进行了合理化调整，建立了较全面的职能部门，明确了公司的组织机构、职务权限与责任。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制订了涉及生产管理、采购和销售、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这些制度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基本保障。

(3) 会计系统方面。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确保会

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2、重点控制

(1) 财务控制：公司制订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完善了财务审批流程。公司在财务各个环节根据公司的情况相应的制订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比如《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有效落实，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监督与控制的作用。

(2) 对外投资的管理控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管理和决策流程与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目前所有的对外投资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及流程办理，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并拟近期单独制定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 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 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比较完整的制度安排，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公平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目前暂未制定专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在实际业务中则区分是否全资子公司，分别按以下原则和方式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会计核算、资金收支、行政人事、物资采购、销售政策上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模式；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外派会计和出纳人员实现执行与股份公司一致的财务管理模式，并纳入 NC 系统管理。通过制定以母公司制度为基础的适合子公司经营实际的日常管理规范并培训相关人员，使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运营模式达到与股份公司趋同的目的。经管中心通过 NC 系统保证公司能够对控股公司的资金、销售等业务实现实时监控。

(6) 募集资金的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

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开设了三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指定专人对专户进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在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及按照公司各级议事规则的授权管理规定，经逐级审核签批后方可支付。公司并拟近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使用及审批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

(7) 信息披露的管理控制：在对外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8) 内部审计的管理控制：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内部审计，有助于公司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但 2010 年末，由于一名审计人员离职，造成现审计部门人员编制空缺 1 人，一定程度上影响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可能削弱内部控制的监督力度。

(三)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涉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通过这些措施，公司董事会及时获得内部和外部重要信息，并及时解决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确定信息披露的内容。

(四) 检查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

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另外，公司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提高员工特别是管理层的守法意识，依法经营；通过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公司于2010年下半年新近上市，内控制度体系方面还处在不断完善健全的过程。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变化主动、尽快修订和建立、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包括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要管理制度等，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力度，使公司员工对相应的规章制度能够更进一步了解、掌握。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考核，不断提高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4、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尽快选聘合适的专业人员，配齐内部审计人员。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2010年度公司执行内控制度的总体情况良好，达到内控的总体目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和层面，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能够有效的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内控制度的执行，使内控制度全面发挥作用，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兴业证券对赣锋锂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作为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经上述核查后认为：赣锋锂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赣锋锂业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通过对赣锋锂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报告期内，赣锋锂业虽然还有部分细分内控制度来不及分类建立和完善，但是目前已通过其他各类议事规则和相关的管理制度专门条款组合进行内部控制，且公司目前已在积极准备相关制度的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人员由于个人年末离职造成审计人员短期不足，此外其他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2010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赣锋锂业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廷富

郑志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